

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104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询问当事人,本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改判,支持王■玉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链盒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链盒公司赔偿金额的认定方式及金额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以链盒公司的侵权违法所得来计算赔偿金额,但本案在案证据无法证明链盒公司仅有58341.93元的违法所得,亦无任何银行流水来支撑此认定。一审法院直接排除了转售行为导致的违法所得,但转售行为本身可能并非“转售”,完全可能是链盒公司自行炒作以获取暴利,故排除该部分违法所得不应仅仅以转售并非侵权行为为由排除。二、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远低于王■玉的损失。按照一审法院的计算方法,本案不应当以侵权违法所得来确定赔偿金额,否则显然有失公平。链盒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冒用王■玉ID在其平台售卖其作品,链盒公司首次出售的价格仅为17970元,是其自行定价,该作品最终被卖到578495元的高价,即使其中不能排除有链盒公司平台的炒作,但不应直接认为该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价值仅为17970元,显然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过低。三、链盒公司存在恶意侵权的情节。链盒公司作为数字藏品平台,不仅没有尽到平台的审核义务,反而直接冒充作者盗卖其作品。

且经王■玉通知后，仍然拒不下架，直至本案一审开庭时才完成下架，其侵权情节恶劣，应当从重认定赔偿金额。四、一审法院认定转售行为不构成侵权，缺乏法律依据。转售行为被认定不构成侵权，将使数字藏品平台不再谨慎审核其作品的知识产权，其顶多赔付抽取的佣金，毫无惩罚性，不理智的用户也会毫无顾忌地炒作侵权作品。

链盒公司辩称：一、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额应当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为准，一审认定 58341.93元的违法所得已超过链盒公司的实际所得，完全可以覆盖王■玉的损失，不属于王■玉所述的“赔偿金额过低”的情况。二、链盒公司发行涉案作品系基于对上游 IP中介公司的信任，且链盒公司在一审中已经采取“1:1兑换活动”等手段积极与第三方用户沟通，下架侵权作品并将其打入地址黑洞，故不存在王■玉所述的链盒公司拒不下架，存在恶意的情况。三、用户转售被控侵权作品的过程中，并不存在复制涉案作品或将涉案作品上传至信息网络的行为，故用户不构成侵权，链盒公司亦无须就用户的转售行为及转售所得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确定的赔偿金额也足以覆盖王■玉的实际损失，王■玉的上诉主张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维持原判。

王■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链盒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其网站(www.ibox.art)上发布的侵权作品《囍》（#1-30，共30个NFT作品）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停止侵

权行为；2.判令链盒公司披露在其网站(www.ibox.art)上出售侵权作品《囍》(#1-30)的所有用户的实名信息；3.判令链盒公司赔偿王程玉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84215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涉案作品的相关情况

2021年 12月 17日，王■玉就《囍动态视频版》申请了作品登记，并取得黔作登字 2021-1-00370662 《作品登记证书》，该证书记载作品类型为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创作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均为 2020年 7月 9日。

王■玉于 2021年 1月 11日在其新浪微博账号（昵称“鱼鱼我们走”）发布了涉案作品，显示播放量 30万次。该视频时长共 23秒，视频为一古装红衣女子抬起左手掀起红色头纱的姿态，女子有闭眼、抬眸的表情变化、神色哀伤，红色头纱、头饰、耳饰及服装有随风摆动的动态效果，视频还配有音乐伴奏。该视频附文：“作品囍，感谢大家厚爱，所以视频版本来啦。想做壁纸的可以直接下载元气壁纸搜索囍一键使用，顺便能点击投个票更好。wallpaper已上传 搜索 囍”。

2020年 12月 30日，王■玉在其元气桌面账号（昵称“鱼鱼我们走”）上发布“囍”作品，该作品点赞数 16254，下载数 140872次；该作品获得“元气动态壁纸创作大赛”（12.02-1.11）二等奖，奖金 5000元。

王■玉还在其抖音账号（昵称“鱼鱼我们走”）发布了涉案

作品“囍”，显示播放量为 55 万。另有若干抖音账号将该作品作为其短视频的配图或背景使用。

二、被控侵权作品的相关情况

链盒公司注册并运营“iBox”网站（www.ibox.art）。2021 年 6 月 23 日，iBox 网站通过账号“鱼鱼”铸造并发售了 30 个《囍》数字藏品（即本案被控侵权作品），发售价格为 599 元 / 个，发售页面左上角有作品展示视频。展示视频时长为 15 秒，视频中人物的造型、动作、神情及动态效果与涉案作品《囍》均相同，二者的区别在于展示视频配乐不同、时长较短并穿插了若干人物脸部特写画面。30 个被控侵权数字藏品页面均标注“该作品拥有鱼鱼官方认证”，创作者显示为该网站账号“鱼鱼”，同时还标注有数字藏品编号、合约地址、链上标识、交易记录等信息。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被控侵权作品的交易信息见附表 1。

iBox 网站介绍其是全球领先的数字藏品电商平台，数字藏品具有唯一性、可证明的稀缺性、不可分割性。“数字藏品可以通俗理解为区块链凭证。通常是指开发者在以太坊平台上根据 ERC721 标准 / 协议所发行，特性为不可分割、不可替代、独一无二。数字藏品常见于文化艺术品领域、知识产权的链上发行、流转、确权等作用，能有效保护链上知识产权，防止篡改、造假等，是区块链技术的一类场景应用”。iBox 网站对于在该网站内发生交易的数字藏品均会按照成交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综合服务费

（即综合服务费系由 iBox平台从成交金额中扣除），链盒公司陈述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比例并不固定，本案被控侵权作品的收取比例在 2.9%-4.5%。王■玉取证的“iBox纪念系列”数字藏品公示的综合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4.5%。

一审审理期间，链盒公司陈述 30个被控侵权作品已经下架（被打入地址黑洞）；双方确认，iBox网站上已无法检索到 30个被控侵权作品。

三、与数字藏品（NFT作品）区块链技术有关的事实

本案被控侵权作品系采用区块链技术铸造的数字藏品（又称为 NFT作品）。NFT（全称为 Non-Fungible Token，即非同质权益凭证或非同质化代币），是与 FT（全称为 Fungible Token，即同质化权益凭证或同质化代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同质化权益凭证和非同质化权益凭证都是分布式记载于区块链上的数据，都难以篡改；但同质化权益凭证互相可以替代、可接近无限拆分，例如比特币；非同质权益凭证则具有唯一性，且不可拆分。非同质化权益凭证（NFT）本身是一串被记载于区块链上的编码，这段编码并非直接包含拟铸造对象（如图片、视频等）的数字信息，而是一串记载了拟铸造对象、发布方、时间戳等信息特征值的编码，故 NFT本身不具备任何直接转变为画面的数据，不能直接欣赏，也不能直接重现拟铸造对象；若要“欣赏”某 NFT对应的铸造对象，则必须通过智能合约（如根据 ERC721标准 协议编写的一组可自动执行的代码指令）实现。

数字藏品（NFT作品）的铸造是指通过智能合约将拟铸造对象（如图片、视频等）、铸造者、铸造时间等信息在选定的区块链上与通过加密算法得到的特征值进行关联；铸造时必须将拟铸造对象上传至选定的区块链；铸造完成后该数字藏品（NFT作品）在选定的区块链上被分布式存储并全流程记录交易数据。

数字藏品（NFT作品）的交易是买受人支付购买价款后，系统自动执行智能合约中的代码将买受人在区块链上记载为数字藏品的所有者，并同时记录交易信息；但数字藏品在交易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副本，无论发生多少次交易，交易标的始终是最初铸造并分布式存储在该区块链上的同一个数字藏品。本案被控侵权作品仅能在 iBox网站进行交易，且不可跨链交易。链盒公司陈述，被控侵权作品仅能通过 iBox网站查看其对应的底层作品（即铸造对象）。

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情况

王■玉为本案支付律师费 5000元。

链盒公司成立于 2021年 5月 2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沛雨，注册资本 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等。

一审法院认为，王■玉系涉案视听作品《囍》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及一审查明的事实，本案一审的争议焦点为：一、链盒公司的行为是否侵

害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若侵权成立，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一、链盒公司的行为是否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项的规定，著作权包括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王■玉主张链盒公司铸造被控侵权作品的行为侵害其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被控侵权作品上传到 iBox网站并发售、转售的行为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一审法院认为，数字藏品的铸造实质上是将拟铸造对象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智能合约、NFT数据上传至选定的区块链，并被该区块链的网络服务器分布式存储。就本案被控侵权作品而言，其铸造完成后，网络用户可以在 iBox网站上检索作品名称并浏览被控侵权数字藏品，数字藏品的铸造使得网络用户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特征，故数字藏品的铸造应受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调整。虽然在数字藏品铸造过程中，必然包含将铸造者终端设备中存储的数字作品复制到区块链网络服务器中的过程，但该复制过程的目的显然并非是制作作品的有形复制件，而是为了上链登记，故数字藏品铸造过程中的复制已被

信息网络传播权中“提供作品”的定义所涵盖，一审法院不再单独评判。

因数字藏品一经铸造就永久分布式地存储于选定的区块链上，故数字藏品的发售、转售不存在向信息网络“重新提供作品”的情况，无论同一份数字藏品发生多少次交易，其交易标的始终是最初铸造的数字藏品。因此，数字藏品的发售、转售仅是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代码指令在选定的区块链上将不同用户标记为数字藏品所有者，该过程既不重新提供作品、也不产生新的作品副本、亦未发生新的传播行为，故数字藏品的发售、转售，既不属于发行权所辖范围，也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发售、转售的交易金额，可以成为损害赔偿数额认定的依据。

将被控侵权数字藏品对应的底层作品（铸造对象）与涉案作品进行比对，二者虽然在时长、配乐以及部分画面安排上存在区别，但二者的构图、色彩、人物造型、神情、姿态及动画效果均一致，故被控侵权数字藏品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综上，链盒公司未经王■玉许可，将涉案作品铸造为数字藏品并通过 iBox网站向公众提供，侵犯了王■玉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若侵权成立，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

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被控侵权数字藏品被分布式存储在区块链网络服务器上，链盒公司通过将被告侵权数字藏品打入地址黑洞使其永久丧失流通性、无法在信息网络中被检索到，即被控侵权数字藏品丧失“交互性”，故可以认定链盒公司已经停止侵权行为，一审法院对王■玉关于停止侵权的主张，不再支持，但链盒公司应承担向王■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关于首次销售金额。本案中，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首次发售和后续转售均可以查明，因首次发售系链盒公司自行实施并直接因侵权行为获取销售收入，故首次发售的销售所得 17970元（599元/件 × 30件）属于链盒公司的违法所得。

关于被控侵权数字藏品转售收入是否应认定为王■玉的损失或链盒公司的违法所得，一审法院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从权利人的损失看，涉案作品由王■玉主动在微博、元气桌面上发布，并允许公众免费下载。因此，公众有合法、免费的途径接触、获取涉案作品，王■玉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难以直接计算。

第二，从行为实施的主体及款项的归属看，转售行为的实施者并非链盒公司，而是在 iBox网站注册的网络用户，被控侵权数字藏品转售的收入也并非链盒公司所得，而是归转售者所有，故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转售收入不应直接认定为链盒公司的违法所得。

第三，从平台责任看，虽然链盒公司在本案中存在过错，但转售行为本身并非著作权侵权行为，且网络用户是否转售、如何转售，链盒公司无法预期、难以控制，故除非出现法律规定的应由链盒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替代责任的情形，则链盒公司不应就网络用户的转售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王■玉认为，链盒公司可能伪造网络用户，通过压低首发价、提高转售价的方式规避侵权赔偿。一审法院认为，首先，王■玉的该项主张在本案中缺乏证据支持；其次，若存在前述情形，则铸造者与销售者或转售者构成共同侵权或帮助侵权，可通过侵权归责的相应规定认定违法所得；最后，从利益平衡的角度看，虽然本案中转售收入

不属于铸造者的违法所得，但链盒公司为停止侵权行为必须将被控侵权数字藏品打入地址黑洞，链盒公司也陈述为此对被控侵权数字藏品当时的所有者进行了赔付。因此，当涉诉行为牵连多方主体时，应当根据客观事实及不同的法律关系确认不同主体的受损情况。本案中，不以转售收入认定侵权人应当向著作权人承担损害赔偿数额，不意味着限缩侵权责任，也不会因此产生放纵侵权的后果。

第四，从行业发展看，被控侵权数字藏品自被铸造（2021年6月23日）至被打入地址黑洞（2022年7月26日前），一年之间，30个被控侵权数字藏品最后一次的成交金额578495元较首次发售价格17970元出现约32倍的增幅。考虑到NFT技术概念与FT技术概念存在较大关联，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狂热炒作的背景下，数字藏品容易引发市场的投机炒作。在案证据显示被控侵权作品的挂售金额、成交金额在短期内暴涨、暴跌，也印证被控侵权数字藏品高倍溢价的投机性因素较强。数字藏品作为新技术孕育出的新作品形式，为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但同时，也应防止新生事物带来的金融风险、消费风险，数字藏品应回归底层商品的客观价值规律，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王■玉以转售收入溢价之和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主张，缺乏合理性，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链盒公司按比例从转售成交金额中扣收的综合服务费。

链盒公司辩称，其在被控侵权数字藏品流转过程中收取的2.9%-4.5%的综合服务费实际为技术服务费用，不应认定为侵权获利或王■玉的损失。一审法院认为，虽然部分区块链确实存在收取交易费用（gas费）的情况，但本案中链盒公司并未证明其收取的综合服务费与iBox网站运营费用、区块链交易费用、支付平台手续费之间的关系，故链盒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网络服务而收取一般性服务费”；相反该费用系链盒公司从被控侵权数字藏品交易金额中按比例扣除并直接收取的款项，故综合服务费也属侵权人因其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违法所得。一审法院按照链盒公司公示的服务费4.5%×所有转售成交金额之和（合计897154元）认定链盒公司违法所得还包括其收取的综合服务费40371.93元。

关于合理开支。王■玉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合理且必要，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王■玉举示的向案外人刘一微信转账支付的600元，仅有微信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该笔款项系为调取链盒公司工商档案而必须支付的费用，王■玉关于该笔费用系维权合理开支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链盒公司应向王■玉赔偿其侵权违法所得58341.93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5000元，共计63341.93元。

关于披露转售用户实名信息。因本案中转售行为不构成侵权，故王■玉关于链盒公司披露被控侵权作品所有买受人实名信

息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四条第一、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民初10421号民事判决：一、链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玉经济损失58341.93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000元，共计63341.93元；二、驳回王■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链盒公司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9642.15元，由王■玉负担3642.15元，链盒公司负担6000元；一审案件公告费由链盒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基本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综合上诉人王■玉的上诉请求和理由、被上诉人链盒公司的答辩意见及本案事实，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转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2.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是否恰当。

一、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转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王■玉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转售行为

不构成侵权无法律依据。本院认为，本案中，被控侵权数字藏品即 NFT作品系采用区块链技术铸造。区块链作为一个储存信息的共享数据库，具有不可篡改、可溯源留痕、公开透明的特点。从数字藏品的铸造和交易原理来看，铸造数字藏品首先需要将拟铸造的作品上传至交易平台，通过“铸造”将拟铸造对象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智能合约、NFT数据上传至选定的区块链，并由该区块链的网络服务器分布式存储。NFT表现为区块链上的一组加盖时间戳的元数据，本质上是一张权益凭证，其与存储在网络中某个位置的某个数字文件具有唯一性、指向性。一旦铸造完成后，交易平台上的网络用户就可以在网站上在线浏览该 NFT作品并决定是否进行交易。购买人“购买”后，智能合约自动记录交易，将新的“购买人”写入智能合约。因此，交易过程中，并不需要首次购买人将作品下载至其计算机硬盘中形成新的复制件，即使购买人再次“转售”NFT作品，也无需将作品重新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服务器硬盘中形成新的复制件。新的购买人只需在交易平台上直接浏览由“铸造者”上传展示的作品即可，转售人不需要再次将作品置于网络服务器中供公众浏览。在智能合约将后续购买人记录为 NFT作品新的权利人后，交易即告完成。故无论是首次交易还是后续交易，都不以生成新的复制件和实施新的交互式传播为前提。本案中，尽管链盒公司未经王程玉许可擅自将涉案作品进行“铸造”并在其网站上供公众浏览的行为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但 NFT作品的交易本身并不涉及复制

和交互式传播行为。由于 NFT作品兼具物的属性，NFT作品首次交易后，在购买人和“铸造者”（首次销售者）之间形成了债权，双方建立合同关系。购买人获得了对“铸造者”的债权请求权，有权要求“铸造者”给付，即通过交易系统将购买人的名字记入智能合约，使其成为该 NFT作品的权利人。由于 NFT作品在“铸造”时就自动生成带有智能合约的凭证，且在交易成功后智能合约会将购买人记录为凭证的权利人，该凭证是购买人对“铸造者”享有债权的依据，即债权凭证。购买人拟转售该 NFT作品时，其只需通过交易系统以技术手段向网络上有购买意愿的用户出示该债权凭证，就足以证明其享有上述债权，并有权转售。在“转售”完成后，新的购买人又将被记入智能合约并成为该凭证新的权利人，从而替代首次购买人对“铸造者”享有上述债权。因此，购买人的后续转售行为属于债权转让，与将涉案作品“铸造”为 NFT作品的行为是否由著作权人实施并无关系。无论该“铸造”行为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权，购买人支付约定的对价后，就取得了对“铸造者”的债权，购买人“转售”该 NFT作品则为债权转让，交易相对方可依法受让对“铸造者”的债权。如果“铸造者”系著作权人，其违反约定将同一作品超量“铸造”为 NFT作品予以销售，无论该作品几易其主，该作品最终的购买人都有权追究“铸造者”的违约责任。如果“铸造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铸造”的 NFT作品构成侵权，导致该 NFT作品在平台上被移除（打入地址黑洞），使

得后续交易无法进行，最终的购买人仍然对“铸造者”享有债权，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对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转售行为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本案亦没有证据证明链盒公司在被控数字藏品的后续转让中，与涉案网络用户存在共同侵权的合意，或实施了帮助侵权行为，故其不应就网络用户的转售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王■玉关于转售行为构成侵权的上诉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是否恰当

王■玉上诉主张，一审法院确定链盒公司的赔偿金额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认为，王■玉未举证证明其因链盒公司的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也没有证据证明链盒公司因侵权行为获利的具体金额。本案中，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由链盒公司自行铸造并首次发售。由于 NFT 作品具有唯一性、稀缺性、不可替代性，其交易的特点决定，每一次交易均被记录在区块链上，从而确保作品交易的溯源性、安全性、透明性以及交易双方的真实性。每一次交易费用均记录在区块链上，故被控侵权数字藏品交易中的侵权获利是可以查明的。本案查明，链盒公司在其注册并运营的 iBox 网站上铸造并发售被控侵权数字作品 30 个，发售价格为 599 元 / 个，其直接因侵权行为获取的销售所得为 17970 元（599 元 / 件 × 30 件）属于链盒公司的违法所得，30 个被控侵权数字藏品最后一次的成交金额为 578495 元较首次发售价格 17970 元出现约 32 倍的增幅。然而，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转售行为不构成著作权

法上的侵权行为，购买人将其购买的 NFT 作品再次转售所获得的收入并不归于链盒公司，故购买人在其后的交易活动中，转售被控数字藏品获得的收入亦不能认为构成链盒公司违法所得。一审法院认为“但发售、转售的交易金额，可以成为损害赔偿的依据”的表述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但链盒公司作为交易平台，已按比例从成交金额中直接收取了综合服务费，该综合服务费属于其违法所得，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即便王■玉称转售行为本身可能并非“转售”，完全可能是链盒公司自行炒作以获取暴利，但并未提交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因此，链盒公司不应就网络用户的转售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涉案网络用户将被控数字藏品进行转售所获利益亦不应作为链盒公司侵权违法所得。本案中，双方均认可一审期间，链盒公司已主动将 30 个被控侵权数字藏品下架（被打入地址黑洞），iBox 网站上已无法检索到被控侵权数字藏品。因此，王■玉关于链盒公司侵权情节恶劣，应当从重认定赔偿金额等上诉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综合考虑链盒公司首次销售被控侵权数字藏品的违法所得、收取的综合服务费确定其向王■玉赔偿侵权违法所得 58341.93 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5000 元并无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王■玉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008.73元，由王■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丽
审 判 员 刘巧英
审 判 员 赵文文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霞
书 记 员 王静雯

被控侵权作品的交易明细

作品序号	首次发售金额	首次成交时间	第 1次转售成交金额	第 1次转售成交时间	第 2次转售成交金额	第 2次转售成交时间	第 3次转售成交金额	第 3次转售成交时间	第 4次转售成交金额	第 4次转售成交时间	第 5次转售成交金额	第 5次转售成交时间
1	599	20210624	14800	20220331	18400	20220331						
2	599	20210624										
3	599	20210625										
4	599	20210625										
5	599	20210626										
6	599	20210628	20000	20220329	33333	20220605						
7	599	20210724	3999	20211116	5288	20220301	9999	20220303	12888	20220327		
8	599	20210624	6500	20220228								
9	599	20210725	5000	20210825								
10	599	20210726	30000	20220426								
11	599	20210730										
12	599	20210731	3888	20211105								
13	599	20210623										
14	599	20210802	1990	20220106	2200	20220121	6999	20220302	28000	20220426	59999	20220512
15	599	20210802										
16	599	20210729										
17	599	20210802	3500	20210815								

18	599	20210625	4888	20211219	11000	20220303	11988	20220326	30999	20220606	35000	20220610
19	599	20210801	3999	20210815	49000	20220429						
20	599	20210727	68888	20220513								
21	599	20210802	998	20210811	2666	20210811	8000	20220303	9999	20220324	47890	20220509
22	599	20210802	28000	20220405								
23	599	20210802	1111	20210811								
24	599	20210802	3331	20210814	6666	20211022	19999	20220410				
25	599	20210802	6677	20211022	7333	20220315	9333	20210317				
26	599	20210630										
27	599	20210802	2998	20210811	33333	20220426	35000	20220504				
28	599	20210731	60599	20220512	77777	20220514						
29	599	20210629	25900	20220428	26999	20220428						
30	599	20210624										
小 计	17970											
备注：另有若干挂售但未成交数据未列入此表												
被控侵权作品最后一次成交金额合计											578495	